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
议案六：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
听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8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相关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10 分钟，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股东行使上述权利应当遵守大会秩序，每次股东发言和质询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议案。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发言。

六、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

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九、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199 号中心报告厅

主持人：董事长魏树源先生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查参会股东资格
二	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代表股数；介绍公司参会董事、监事及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三	主持人提名监票人、计票人，由过半数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四	宣读议案，提请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五	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回收表决票，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	通过交易系统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序号	会议议程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回顾和总结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董事会 2025 年工作做了总体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状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极其重要的一年，面对 2024 年国内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部署以及年度经营目标，攻坚克难，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

（一）经营情况

2024 年，益诺思坚决按照国资委“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的指标管理要求，充分发挥“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指标的目标牵引作用，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奋力保持稳定经济运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42 亿元，同比增长 9.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2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6.0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9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7.83%。

（二）科研进展

本年度，公司立足全球药物研发趋势，以市场需求与前瞻式布局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模式，以临床转化效率与监管科学前沿为锚点，完成多项药物评价关键技术创新，完善和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公司依托前瞻性研

发战略，进一步完善了创新技术平台，奠定行业领先的非临床评价技术标杆，包括基于 AI 的图像诊断技术、基于类器官的药物早期毒性评价体外替代模型、重要靶器官新型生物标志物检测技术、NGS 测序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及基于免疫组化的多重生物标志物分析技术等，可显著缩短药物研发周期，提高新药研发的成功率，强化了公司在新品类、新靶点、新技术、新药物等领域的多元化服务能力，打造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二、2024 年度董事会运行有效性情况

2024 年，益诺思董事会秉持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着力打造更加有效的董事会。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全力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是科学定战略。董事会始终坚持战略导向，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决策，针对公司治理的问题，找准问题症结，及时整改，靶向发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董事会在战略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战略研究、可研编制、实施、评估的管理体系；战略落地后，强化投资把关、规范战略评估等多种方式，切实推动战略有效执行。下设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亲自担任，总裁及同行业专家独立董事作为委员，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和各自优势，为公司全面贯彻集团战略意图提出建设性和指导性意见。

2024 年，董事会通过审议多项经营战略类议案，对公司年内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讨论，保障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与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把握公司发展规划。

二是科学高效作决策。通过提高会议计划性、完善分类授权机制、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及加强调研子公司经营开展情况提高决策效率，通过做到议案完备、程序规范、沟通充分、议事民主提升决策质量，通过强化决议执行和调研督导增强决策效果。

2024 年度内，公司依法依规讨论决定了多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审议多项重大事项，必要时临时召开董事会研究重大紧急事项，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董事会年度会议计划，保证其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功能，对日常关联交易、子公司董监事人员选聘等相关议题进行事前审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决策机制，强化了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三是严守底线防风险。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守住国资监管的“红线”“底线”，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内控、审计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突出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强对合规风险、投资和债务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强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防控，加大审计监督和违规经营追责力度，有效化解了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显性或隐性重大风险，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推动了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三、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全体在任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计 48 项，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分别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及战略配售方案、子公司董监高成员人事变更、2023 年财务决算、2024 年财务预算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全体董事按时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忠实于公司及股东权益，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等重要决策事项，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	执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	二〇二四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已执行
		2、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已执行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	执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	二〇二四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已执行
		2、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已执行
2024 年 5 月 6 日	二〇二三年 年度股东大 会	1、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已执行
		2、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已执行
		3、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已执行
		4、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执行
		5、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已执行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已执行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捐赠事项确认及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已执行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已执行
2024 年 6 月 7 日	二〇二四年 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方案	已执行
		2. 关于<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大楼建设立项报告>的议案	已执行
		3. 关于<拟增资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立项报告>的议案"	已执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〇二四年 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执行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已执行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〇二四年 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1.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已执行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相关情况。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深化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各治理主体切实履行责任，构建高效协同、科学决策、有效控制、共同发展的战略型治理格局。

事前，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强化议案管理，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深入开展议题调研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充分支撑。事中，严格规范议案表决程序，严格执行“一人一票、一事一决”的表决原则，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表决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表决程序公开、公正。事后，依据《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持续提升决议执行效能。定期梳理董事会审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督促经营管理层高效落实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决议执行效果的评估与反馈，不断优化决策机制，推动公司法人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五）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为公司上市元年，自 2024 年 9 月上市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原则，持续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各项会议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召开。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任何监管警示及监管处罚事件。加强投资者沟通联络，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信披邮箱，通过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问题、接待投资者集中调研，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有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六）加强董事会能力建设和培训

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运作，以高质量董事会建设促进企业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和安排，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监管政策的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会成员定期审阅公司经营表现与业绩状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不断强化董监高“关键少数”人员的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不断提升董监高“关键少数”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核心指导和科学把握能力。

（七）持续强化公司的决策管理和内部控制

优化董事会结构，实现董事会外部董事占多数目标，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职务，形成由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经营层董事构成的董事会，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多元化”的意见支持，推进“科学决策”进一步深入。以《公司章程》为纲要优化建立的“三会一层”决策体系制度，保障决策机构职能及权限更加明确，分级决策流程进一步规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常设机构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与投资者交流的窗口部门，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工作，保持与各股东、机构投资者及潜在合作机构的交流渠道畅通。2024 年度，公司多次接待政府及机构现场调研，与股东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沟通讨论，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为打通资本市场做好了铺垫和准备工作。

上市后，公司以“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高质量”的模式组织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时向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引导合理预期。年内，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接待了多位机构投资者团队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董事长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予以妥善答复，并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科研攻关及未来战略规划等重要信息与投资者进行了现场交流，为进一步获取市场支持、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继续加强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保证党组织参与决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机制更加顺畅。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完善内控管理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高效推进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信息披露等工作，引领公司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价值创造力。

（二）多措并举推动董事会建设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做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专业作用，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积极组织董监高及业务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的各类专业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法规和公司专业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有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重大事项合规审核机制，对公司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清单进行动态修订，全面防范和化解重大事项合规风险，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作用。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性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持续性地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与管理工作，助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回顾和总结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所有审议事项均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	议案名称
2024 年 3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2023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一至三月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报出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及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一至六月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报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	议案名称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通过上述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汇报、审阅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满足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流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把控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

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况，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

同时，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监事会也将依法依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积极与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事会将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监事会将定期向股东汇报对公司监督监察情况，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2025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公司监事会取消之前，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41,669,402.29	1,038,429,214.87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75,836.46	194,445,247.03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86,126.25	174,447,670.89	-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0,454.14	168,190,513.37	-157.4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1,927,683.26	1,618,070,569.46	47.83
总资产	3,219,540,808.87	2,775,441,130.65	16.00

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8.12%，主要系受国内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和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订单价格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毛利率同比下滑。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7.44%，主要系客户回款放慢，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支出增加。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加 47.83%，主要系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当期净利润增加了股东净资产份额。

（四）总资产同比增加 16.00%，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报告期内投入高品

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以及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工程建设。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84	-3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84	-3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65	-3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2.85	减少-5.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11.53	减少-4.9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5.82	减少-0.52个百分点

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1.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下降 35.15%，主要系净利润同比下降，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引起股本增加所致。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1,669,402.29	1,038,429,214.87	9.94
营业成本	757,879,296.32	585,491,329.92	29.44
销售费用	27,689,984.56	28,964,554.54	-4.40
管理费用	124,131,450.94	148,635,973.37	-16.49
财务费用	-10,551,571.83	-7,714,259.87	-36.78
研发费用	60,532,495.25	60,434,156.82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0,454.14	168,190,513.37	-15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09,259.18	-250,175,757.21	-4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34,008.78	-14,474,037.65	4,223.48

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一)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9.44%，主要系公司试验数量增加。

(二)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6.49%，主要系公司提质增效等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三)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6.7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7.44%，主要系客户回款放慢，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支出增加。

(五)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39%，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223.48%，主要系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预付款项	61,349,784.65	12,864,595.75	376.89
存货	332,017,248.71	510,538,740.36	-34.97
合同资产	80,436,941.91	50,086,307.39	60.60
其他流动资产	22,476,182.20	12,641,847.17	77.79
固定资产	303,074,465.77	219,132,252.32	38.31
在建工程	239,016,507.57	40,745,530.07	48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7,238.37	13,208,327.53	35.80
应付账款	46,817,558.38	83,985,816.12	-44.26
合同负债	347,299,441.94	607,293,166.77	-42.81
应付职工薪酬	38,471,992.40	75,180,911.86	-48.83

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一)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376.89%，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二) 存货同比减少 34.97%，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下降。

(三) 合同资产同比增加 60.60%，主要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四)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77.79%，主要系工程款投入导致增值税待抵

扣进项税余额增加。

（五）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38.31%，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设备的增加。

（六）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486.61%，主要系募投项目支出增加。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35.80%，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八）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44.26%，主要系原材料采购货款及时结清。

（九）合同负债同比减少 42.81%，主要系预收款项减少。

（十）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48.83%，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减少。

有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情况，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将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 2025 年度的预算编制范围。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供需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能够持续正常运行；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目标及执行思路

经过对行业信息的收集、总结和分析，结合 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将积极承接新签订单，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努力实现预算目标。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并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预算目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行业形势以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7,775,836.4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0,227,336.70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8,501,139.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979,6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113,476.8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听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报告和说明。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阅。